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43.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法定程序

- 1、2023年2月13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
- 2、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3、2023年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4、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提交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5、中国证监会履行本次交易的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